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王秋萍

方錦都

蘇君如

李詩堯

李思維

洪文傑

吳駿宸

蔡銘現

陳怡瑄

王麟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桂祥晟律師

被告 鄭榮華

麒鈺建設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單位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先位聲明	備位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裁判費
1	王秋萍	被告麒鈺建設企業行即鄭瑞文（下稱麒鈺建設）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2A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王秋萍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992萬元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412萬3,123元。	原告王秋萍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王秋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2萬元。	11萬7,564元
2	方錦都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2C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方錦都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992萬元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418萬3,123元。	原告方錦都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方錦都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2萬元。	11萬7,564元
3	蘇君	被告麒鈺建設應	訴訟標	原告蘇君如先位與	11萬8,26

	如	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2D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蘇君如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998萬元。	的金額為412萬3,123元。	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蘇君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8萬元。	6元
4	李思維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3B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李思維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1,232萬元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205萬1,123元。	原告李思維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李思維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32萬元。	13萬8,916元
5	洪文傑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3A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洪文傑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1,282萬元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225萬1,123元。	原告洪文傑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洪文傑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2萬元。	14萬3,316元
6	李詩堯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3C）興建並登記房	訴訟標的金額為178萬3,123元。	原告李詩堯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李詩堯部	13萬2,756元

		屋予原告李詩堯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1,162萬元。		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2萬元。	
7	吳駿宸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3D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吳駿宸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1,162萬元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178萬3,123元。	原告吳駿宸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吳駿宸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2萬元。	13萬2,756元
8	蔡銘現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A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蔡銘現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1,004萬元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376萬3,123元。	原告蔡銘現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蔡銘現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4萬元。	11萬8,852元
9	陳怡瑄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A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蔡銘現所有，訴訟標的	訴訟標的金額為435萬8,123元。	原告陳怡瑄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陳怡瑄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8萬元。	11萬3,586元

		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958萬元。			
10	王麟守	被告麒鈺建設或被告鄭榮華應依照房地產承購委託書（建物編號3G）興建並登記房屋予原告王麟守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承購價核定為1,132萬元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325萬1,123元。	原告王麟守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王麟守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32萬元。	13 萬 116 元